

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9·18”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8日13时30分许，在抚顺市清原县沈吉高速沈阳至吉林方向86公里处封闭区内，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雇佣的1辆重型自卸货车在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倒车过程中撞倒2人，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抚顺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局组成的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9·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市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收集有关物证和书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及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9·18”事故是一起因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倒车过程中观察不到位、施工现场长距离倒车无人指挥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及承包施工概况

1. 工程项目概况

事发工程项目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沈抚分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主要内容：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创建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抚顺市清原县沈吉高速沈阳至吉林方向 86 公里处封闭施工现场，属于施工总承包工作范围。

2. 工程项目承包情况

发包方：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高速沈抚公司”），承包方：辽宁新发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发展公司”，负责施工），承包方：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了《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沈抚分公司）合同》（合同编号：辽高运营沈抚养合字第 2024-49 号，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合同计划施工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合同中附安全生产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路监理公司”）为监理单位。

3. 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工程承包人（甲方）：辽宁新发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公司，工程分包人（乙方）：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抚顺坤沃公司”），双方签订了《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工程（沈抚分公司）承包合同》（合同编号：辽科沈抚合字第2024-02号，以下简称“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人将沈吉高速上行K86+350-K86+540、K87+180-K87+300、K107+330-K107+550路堑边坡处理承包给工程分包人施工，分包工程范围：包括涎流水工程、挡土墙工程、拱形骨架工程，同时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分包合同中第七条中规定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应的建设施工资质。在确定中标后辽宁新发展公司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李岩（负责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向辽宁新发展公司报备）认为路堑边坡处理施工作业技术要求低、施工简单，所以未按照总包合同中安全生产合同第三条承包人职责中的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备案的要求，未对抚顺坤沃公司资质审核，在抚顺坤沃公司未提供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便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将工程承包给抚顺坤沃公司，同时未及时履行向辽宁新发展公司备案的程序，辽宁新发展公司和吉林公路监理公司未对工程分包合同及抚顺坤沃公司的有关资质审核。截至到事故发生时，辽宁新发展公司未与有关单位进行结算，同时抚顺坤沃公司在事故发生后退场不再施工。

（二）有关单位概况

1. 辽宁新发展公司

工程项目总承包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MA0P4GDJ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永，经营范围：路面、桥梁、隧道的病害检

测、维修加固改造设计；高危边坡和特殊岩土路基处治；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和预防性养护；桥梁、隧道维修加固施工；复杂结构桥梁和隧道专业化养护；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产品加工、施工、安装；智能交通设计、安装、维护；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道路标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筑材料销售；石油沥青销售；乳化沥青、改性沥青、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3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街道办事处官明街 7 号，登记机关：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21089969，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11 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编号：辽-GY-91210111MA0P4GDJ3Y，资质类别及等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8]01140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辽宁新发展公司中标后成立了工程项目经理部，任命李岩为施工负责人（有关资格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工程项目

经理部除项目经理外，分设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下设工程技术部、合约部、安全质量部等7个部门，李东阁为安全质量部部长兼安全员（有关资格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 抚顺坤沃公司

工程项目分包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MABTN1QX7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爽，实际控制人：李涛（王爽丈夫），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8万元，成立日期：2022年8月2日，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号，登记机关：抚顺市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坤沃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施工作业，施工现场有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挖掘机司机、水车司机、铲车司机、吊车司机、力工、瓦工等共计28人，有挖掘机、铲车、吊车、水车、砂浆搅拌车、运输车等共8台机械设备，事发车辆、死者、伤者均为李涛

雇佣。事发前李涛安排任领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任领因在施工现场行走过多导致脚部起泡受伤，向李涛请假休息，李涛未安排其他人进行现场车辆指挥，事发时李涛外出未在事发现场。

3. 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

事发车辆挂靠单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MA10JGHDO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宝江，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鹏（李宝江儿子，与事发车主魏金玲为好友），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马圈子乡草盆村，登记机关：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辽交运管许可抚字210421200277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抚顺县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20]01586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4日，发证机关：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与事发车主魏金玲签订了运输车辆挂靠合同，车辆日常由车主魏金玲自行管理，魏金玲每个月通过微信支付给司机刘朋7000元工资，日常对司机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和培训，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所提供

的安全生产会议签到簿中刘朋本人没签名，该签名为其他司机代签，且名字签为“刘鹏”。

4. 吉林公路监理公司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0256832X3，法定代表人：金祥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部门：交通运输部，批准文号：2016年第9号，资质登记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162-2006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有效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工程项目总监：程联双，事发位置监理工程师：温天平，事发前对分包单位资质、事发车辆和人员情况未审核。

（三）事发车辆、司机情况

1. 事发车辆情况

车牌号辽DC3090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信息，证号：辽交运管抚字210421000160号，业户名称：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地址：抚顺县马圈子乡草盆村，车辆号牌：辽DC3090，经营许可证号：210421200277，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吨（座）位：18.07，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尺寸：8825mmx2550mmx3050mm，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8日，有效期至：2026年09月30日，核发机关：抚顺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行驶证信息，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福田

牌 BJ3316DPFHR-1A，车辆识别代号：LVBV7PEC5NM067407，发动机号码：8010F8M00253，注册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档案编号：210421013517，总质量：310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强制报废期止：2037 年 9 月 7 日。

2. 事发司机情况

事发司机：刘朋，档案编号：210400515057，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准驾车型：B2，有效期：2021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通过查看抚顺东高速入口录像并对刘朋进行询问确认，刘朋在事发当日驾驶事发车辆时将车辆号牌更改为辽 D03090。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许，在位于抚顺市清原县沈吉高速沈阳至吉林方向 86 公里封闭区内的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治理施工现场，刘朋驾驶车牌号辽 DC3090 重型自卸货车拉石料进入封闭区内施工现场，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在封闭的行车道内倒车，此时挖掘机司机张井涛和水车司机王世东正在研究车辆停放位置，2 人从东往西与重型自卸货车倒车同方向行走，重型自卸货车在倒车 100 米左右接近卸车地点时，车辆撞倒张井涛，张井涛被车辆左后轮碾压死亡，王世东被撞伤。有关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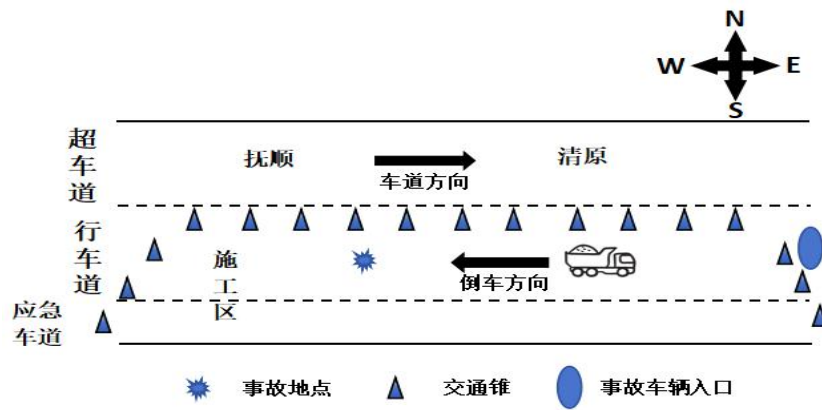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状况



地面上的血迹状况

图 2

检验照片1



涉事辽DC3090重型自卸货车



货车上的车辆识别代号及车体状况

图3

检验照片2



货车的尾部状况



货车的后轮状况

图 4

（二）事故救援、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同时将事故报告了交警。14 时 15 分许 120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将受伤人员送抚顺市中心医院救治。14 时 20 分许，抚顺高速交警二大队到达事故现场。期间，施工现场人员向清原县应急局报告了事故，清原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报告了事故。

（三）司法鉴定情况

抚顺市公安局内部安全保卫分局委托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对张井涛死亡原因鉴定，对涉事辽 DC3090 重型自卸货车检验、车辆性能及事故现场再现，具体情况如下：

1. 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 [2024] 病鉴字第 328 号《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对张井涛死亡原因鉴定意见：“死者张井涛系因身体多部位遭受暴力作用，造成颅脑、胸腹盆腔脏器及肢体复合性严重损伤而死亡。”

2. 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 [2024] 痕鉴字第 744 号《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涉事辽 DC3090 重型自卸货车 2022 年 9 月注册登记，车辆识别代号：1VBV7PEC5NW067407；（2）涉事辽 DC3090 重型自卸货车的灯光齐全完好，转向性能正常，制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3）2024 年 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许，在位于沈吉高速沈阳至吉林方向 86 公里封闭区实施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治理现场中，刘朋驾驶辽 DC3090 号拉石料的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在封闭的行车道内向卸石料的地点倒车一百米接近地点时，货车的左后轮将在道路上的张井涛撞倒，

后轮碾压致当场死亡，王世东被碰撞受伤，货车停止，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救治，现场被封闭，县公安局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将货车开到清原县保安服务中心存车场内进行封存。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工种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张井涛	34	男	小学	挖掘机司机	全身	死亡
王世东	43	男	初中	水车司机	肋骨等	轻伤

本次事故损失工作日：6100 天，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朋在驾驶辽 DC3090 重型自卸货车倒车过程中现场无人指挥，刘朋观察不到位，致车辆撞倒张井涛，张井涛被车辆左后轮碾压死亡，王世东被撞伤。

（二）间接原因

1. 抚顺坤沃公司，不具备分包合同要求的施工资质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提示提醒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事发时施工现场未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倒车，对事发车辆司机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未给死亡者和伤者配备反光衣，且对事发车辆保险情况未审核。

2. 辽宁新发展公司，未严格按照总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对分包方施工资质审查不严，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抚顺坤沃公司，对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抚顺坤沃公司雇佣的事发车辆和人员进行审核。

3. 车主魏金玲对车辆管理缺失，安排无保险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对司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司机安全提示提醒不到位，车辆存在更改号牌上路行为。

4. 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未对挂靠车辆实施有效管理，未按规定确保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对司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所提供的安全生产会议签到簿中刘朋本人没签名，该签名为其他司机代签，且名字签为“刘鹏”。

5. 吉林公路监理公司，对工程项目监理不到位，事发前对辽宁新发展公司工程项目分包情况不清，对分包单位抚顺坤沃公司资质、事发车辆和人员情况未审核。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9·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及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朋，辽 DC309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在无指挥的情况下驾驶辽 DC3090 重型自卸货车长距离倒车，因观察不到位，致车辆撞倒张井涛，张井涛被车辆左后轮碾压死亡，王世东被撞伤，刘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但依法应承担行政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刘朋驾驶无保险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存在更改号牌上路的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2. 魏金玲，辽 DC3090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主，对车辆管理缺失，安排无保险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对司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司机安全提示提醒不到位，车辆存在更改号牌上路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¹，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 李涛，抚顺坤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事发时施工现场未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倒车，对事发车辆司机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未给死者 and 伤者配备反光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上一年收入为人民币 3 万元，建议对其处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李东阁，辽宁新发展公司项目部安全质量部部长兼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抚顺坤沃公司雇佣车辆和人员审核检查把关不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²，建议对其处人民币 0.5 万元罚款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

的行政处罚。

5. 李岩，辽宁新发展公司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负责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向辽宁新发展公司报备），未严格按照总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在抚顺坤沃公司未提供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便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将工程承包给抚顺坤沃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³，建议对其处人民币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抚顺坤沃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建议对其处人民币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建议对其合并处人民币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温天平，吉林公路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负责事发位置的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监理不到位，事发前对辽宁新发展分包情况不清，对分包单位资质、事发车辆和人员情况未审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

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政处罚，其上一年收入为人民币 4.25 万元，建议对其处人民币 0.8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抚顺坤沃公司，不具备分包合同要求的施工资质组织施工作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事发时施工现场未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倒车，对事发车辆司机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未给死者 and 伤者配备反光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⁴，建议对该单位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辽宁新发展公司

未按照总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要求，对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资质未审核，在抚顺坤沃公司未提供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便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将工程承包给抚顺坤沃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对该单位处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抚顺坤沃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对该单位处人民币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对该单位合并处人民币 1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⁴《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

未对挂靠车辆实施有效管理，未按规定确保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对司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会议签到簿存在代签现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⁵，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对该单位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吉林公路监理公司

对工程项目监理不到位，事发前对辽宁新发展公司工程项目分包情况不清，对分包单位抚顺坤沃公司资质、事发车辆和人员情况未审核，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处理。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抚顺坤沃公司

一是严禁在未取得有关资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作业。二是要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四是要加强对设备（车辆）、人员资格等情况的审核，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车辆）、人员入场作业，同时要为作业人员配备好劳动防护用品。

（二）辽宁新发展公司

一是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发包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项

⁵《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目发包制度、程序，特别是要加强对工程分包方的施工资质审查，严禁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二是要加强对工程分包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做好工程分包方有关设备（车辆）和人员资格的审核检查。

（三）奥达建设（辽宁）有限公司

一是要加强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要确保车主、司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道路运输，要确保按规定给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二是要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提示提醒和日常监督。

（四）吉林公路监理公司

要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特别是对分包单位资质、设备（车辆）和人员情况要加强审核，确保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施工。

抚顺坤沃建设有限公司“9·18”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